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41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4人，代表股份数量551,506,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1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426,028,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8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31人，代表股份数量125,477,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70%。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232人，代表股份数量125,477,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70%。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获得选举票数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 | | | |
| 1.01 | 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47,434,905 | 99.2617%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1,406,216 | 96.7550% | |
| 1.02 | 关于选举代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47,368,602 | 99.2497%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1,339,913 | 96.7021% | |
| 1.03 | 关于选举郑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47,407,504 | 99.2567%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1,378,815 | 96.7331% | |
| 1.04 | 关于选举虞金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47,397,990 | 99.2550%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1,369,301 | 96.7256% | |
| 1.05 | 关于选举邹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47,407,498 | 99.2567%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1,378,809 | 96.7331% | |
| 1.06 | 关于选举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47,407,551 | 99.2567%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1,378,862 | 96.7332%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 | | | |
| 2.01 | 关于选举邬崇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47,441,675 | 99.2629%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1,412,986 | 96.7604% | |
| 2.02 | 关于选举吕志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47,397,969 | 99.2550%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1,369,280 | 96.7255% | |
| 2.03 | 关于选举杨兴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47,407,777 | 99.2568%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1,379,088 | 96.7334% | |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邹天龙先生、解萍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邬崇国先生、吕志虎先生、杨兴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程晨、孟庆慧；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42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爱我家”)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26年8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邹天龙先生、解萍女士6名非独立董事及邬崇国先生、吕志虎先生、杨兴辉先生3名独立董事，组成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即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谢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进行了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谢勇(召集人)、邬崇国、吕志虎、杨兴辉、代文娟、邹天龙、解萍；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邬崇国(召集人)、吕志虎、杨兴辉、解萍；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吕志虎(召集人)、谢勇、邬崇国、杨兴辉、解萍；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兴辉(召集人)、谢勇、邬崇国、吕志虎、代文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谢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为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选聘程序合规有效。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合理确定董事长和总裁的职权范围，谢勇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经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晓辉女士、刘洋先生、代文娟女士、段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副总裁代文娟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海琼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天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杜琳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邹天龙先生自2023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6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次选举及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本次选举、聘任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一；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陈苏勤女士、陈立平先生卸任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苏勤女士和陈立平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苏勤女士和陈立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谢勇，男，生于1972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1994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精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我爱我家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我爱我家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董事长。

截至目前，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426,028,68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09%)，其中，谢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64%)，通过其控股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411,028,68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45%)。谢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谢勇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代文娟，女，生于1981年。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云南电网公司。2012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副总裁，同时担任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代文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8,136股(占总股本的0.0012%)。代文娟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郑小海，男，生于1979年。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浙江工业大学工学学士。2002年9月至2014年9月曾任职温州大学计算机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24年9月任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我爱我家监事，其中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我爱我家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控合规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董事。

截至目前，郑小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虞金晶，女，生于1987年。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华东师范大学学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上海众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所控制企业)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虞金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邹天龙，男，生于1984年，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业从业资格和证券业从业资格。先后任职于中金公司、瑞银证券、中信产业基金、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加入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邹天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解萍，女，生于1970年。云南大学新闻学学士，金融经济师；200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于1994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董事，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理事、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委员会委员、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

截至目前，解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

邬崇国，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同济大学工程力学学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资格。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万邦德(代码：002082)、尤夫股份(代码：002427)、杭电股份(代码：603618)、万向钱潮(代码：000559)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代码：HK.00090)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我爱我家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1113)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邬崇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吕志虎，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河南师范大学应用电子技术教育专业学士。拥有超过15年中国移动相关公司工作经历，历任中国移动集团研究院项目经理、副主任研究员、中国移动终端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曾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汇枫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吕志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杨兴辉，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在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1年4月至今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

截至目前，杨兴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高晓辉，女，生于1979年。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高晓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046,406股(占总股本的0.09%)，高晓辉女士配偶刘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洋，男，生于1977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香港大学FBM，具备全国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2019年至今任上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副总裁；2022年至今任上海相寓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洋先生配偶高晓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段蟒，男，生于1970年。大专学历。曾任昆明工业品贸易中心家电部副经理；1997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开远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昆明百货大楼商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商业综合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副总裁。

截至目前，段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海琼，女，生于1972年。东南大学学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审、上海万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海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邹天龙先生简历详见上述附件“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之“非独立董事”相关简历内容。

三、其他人员简历

杜琳，女，生于1992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担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进入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杜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附件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邹天龙 | 杜琳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 |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 |
| 电话 | 010-53918088 | 010-53918088 |
| 传真 | 010-53918088 | 010-53918088 |
| 电子信箱 | zoutianlong@5i5j.com | dulin@5i5j.com |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调整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